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出版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6年8月15日 星期六
A 叠 / 新闻 8 版
B 叠 / 信息披露 76 版
本期84版 总第9611期

中国证券报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金牛理财周刊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中国证券报App 中国证券报微博
中证金牛座App 中国证券报抖音号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证金牛座 App

央行数据显示，7月末社融规模存量和广义货币增速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主要融资价格指标处于历史低位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8月14日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7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63.27万亿元，同比增长7.4%；广义货币（M2）余额355.51万亿元，同比增长7.7%。

专家表示，上述两项指标的增速均保持在合理水平，企业贷款利率、发债利率等主要融资价格指标处于历史低位，是社会融资环境保持宽松的重要体现，表明资金供给比较充裕。此外，前七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0.38万亿元，这说明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新增贷款投向持续优化

数据显示，7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82.29万亿元，同比增长5.1%。专家表示，当前信贷增长正处于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的阶段，相比信贷增量的短期波动，信贷结构优化、资金使用效能提升更值得关注。

近年来，金融“活水”加速流向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普惠小微贷款、科技贷款、绿色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尤其是在新增贷款投向持续优化的同时，体量庞大的存量贷款也在持续发挥作用。

当前信贷市场“供强需弱”的情况值得关注。专家表示，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新质生产力对贷款需求天然较少，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贷款需求减少，叠加地方政府专项债置换融资平台贷款影响，使贷款总需求减少。

“这与实体经济中‘供强需弱’导致价格下行类似，信贷市场这种‘供强需弱’的情况也在价格上有所体现。”上述专家说，近几年贷款利率持续下行，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从2018年的5%至6%，下降至目前的3%左右，降幅明显大于政策利率的下调幅度。

信贷市场“供强需弱”不代表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减弱，更不代表货币政策不够宽松，反而是货币政策比较宽松的体现，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在金融领域的体现。

专家分析，从数据看，由于一些传统产业调整出清，另一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结果是不同领域的贷款规模有增有减，数据上贷款投放和贷款回收有所抵消，加总看贷款增量不像早些年那么多，但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得到了充分满足，结构也更加优化，这是存量信贷资源盘活、资金配置效率提升的体现。

当前企业融资选择也更加多元。专家表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市场主体的支持作用还将继续加强，对贷款增长产生良性替代效应。（下转A02版）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力

二季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8%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8月14日，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数据显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2026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8.9万亿元，同比增长8%；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5万亿元，同比增长7.5%。上半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9万亿元，同比增长3.2%；赔款与给付支出1.4万亿元，同比增长3.8%；新增保单件数668亿件，同比增长27.4%。

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98万亿元，同比增长6.6%。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221.6万亿元，同比增长8.5%，占比44.5%；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80.4万亿元，同比增长6.2%，占比16.1%。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43.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2%。其中，财产险公司3.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4%；人身险公司38.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2%；再保险公司8790亿元，较年初增长2.5%；保险资管公司1491亿元，较年初增长2.4%。

金融控股公司合并总资产29.1万亿元，合并总负债26.1万亿元，合并净资产3万亿元。

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241.5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3.7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523亿元；不良贷款率1.52%，较上季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二季度末，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0.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3.5%，高于100%和50%的监管标准。其中，财产险公司分别为247.0%、214.3%，人身险公司分别为169.7%、119.6%，再保险公司分别为213.2%、188.2%。

证监会：不断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中国证监会8月14日消息，证监会当日发布的《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显示，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金融工具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或财务信息披露错误。

报告明确，证监会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214家

按期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14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其中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09家，保留意见87家，无法表示意见18家。

214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报告介绍，截至2026年4月30日，共5517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主板3201家、创业板1397家、科创板608家、北交所311家。按期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14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其中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09家，保留意见87家，无法表示意见18家。

为了解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证监会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资产减值、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或财务信息披露错误。

其中，收入相关问题包括未恰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未恰当确认和计量合同履约成本、未恰当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未恰当处理可变对价。

在未恰当处理可变对价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等因素的影响；企业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将根据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有所不同，属于可变对价。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报告介绍，审阅分析发现，有的上市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同时约定依据客户后续对商品的使用情况进一步收取部分合同价款，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未恰当估计后续商品使用情况，按照最高可能收取的金额全额确认收入，并在客户后续实际使用情况不达预期、无法按照约定获得该部分合同价款（客户信用风险未显著恶化）时，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此情形下，若公司前期对预期能够收到的合同价款的估计存在错误，应按照会计差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应作为可变对价的调整，冲减当期收入和应收款项。

委外研发相关支出会计处理不当

报告称，研发支出相关问题包括未恰当确定委外研发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未恰当计量定制化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与存货、未恰当确认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支出。

在未恰当确定委外研发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下转A02版）

生态环境法典8月15日起施行

●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记者 孙鹏程 高敬）

8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生态日。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自15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入新境界，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一步筑牢法治根基。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通过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今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法典共5编、1242条，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典首个配套司法解释，解决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生态环境部系统开展相关文件清理和制修订，对17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加快标准制修订，加强基准攻坚，今年已发布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64项生态环境标准、首个国家海洋生态环境基准。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10部法律废止。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将全国展开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彭扬

8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通知》提出，将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惠及更多经营主体。主办企业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建池门槛可进一步降低，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通知》自9月14日起施行。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表示，下一步将不断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管理政策，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惠及更多中小规模跨国公司

《通知》所称跨国公司，是指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组成的企业联合体。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指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开展资金归集和余缺调剂、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跨国公司资金跨境流动频繁，有资金统一归集、余缺调剂、统筹收付和调配的客观需求。2021年以来，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局先后在北京、广东等地推出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支持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节约流动性管理成本。总体思路是根据企业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核定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自主归集、灵活调配、统筹使用境内外人民币和外币资金。其中，使用人民币可获得更大资金跨境调配空间，体现本币优先。

2025年12月，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发文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推广至全国。此次将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从试点地区推广至全国，是去年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的政策接续。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主要服务大型跨国公司，特点是适用门槛较高、配套资金划转更为便利；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配套资金划转的便利性低一些，但适用门槛相对较低，可惠及更多中小规模跨国公司。前期试点广受企业认可，推广至全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便利跨国公司归集调拨本外币跨境资金

《通知》明确了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需满足的条件。其中，基本要求包括，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在规模门槛方面，《通知》要求，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7亿元人民币；（下转A02版）

A02·财经要闻
减量提质
农村中小银行改革显成效

A04·资管时代
落实“并购六条”
中证协发布相关标杆案例

A05·公司纵横
田湾核电
扩建项目关键节点达成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07（周六刊） 国内邮发代号:1-175 单独征订: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14（周一刊） 国内邮发代号:81-175 国外代号: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 上海 武汉 成都 福州 深圳 济南 杭州 无锡 同时印刷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编:100031 电子邮件:zzb@zzb.com.cn 发行部电话:63070324 传真: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63072288 专用邮箱:ycjg@xinhua.cn
责任编辑:吕 强 版式总监:毕莉雅 图片编辑:王 力 美 编:王 力